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577號

聲 請 人 昶鑫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智慧

相 對 人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萬4,854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50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4,854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4,85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